



财政部会计司

五年的历程，有顺境坦途，也有险滩暗流。回望走过的“十一五”，是不平凡的五年，是加快发展的五年，也是充满艰辛、充满挑战的五年。

会计工作是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我国经济和财政建设的重要基础。“十一五”期间，我国会计改革紧紧围绕构建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在完善会计标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深化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领域的改革与探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推动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及会计理论研究方面都取得了累累硕果，对于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

1.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平稳实施。自2005年年初开始，财政部在总结多年来会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顺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对会计提出的要求，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启动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于2006年2月发布了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有关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成为我国会计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深入贯彻实施和扩大实施范围，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客观上要求及时作出解释，同时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国际趋同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不时发布新准则和解释公告或修改准则，也需要结合国情采取应对措施。为此，财政部在2007年至2010年间先后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较好地解决了准则实施过程中企业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行，目前已推广至所有大中型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三年多来，实现了持续平稳有效实施，在防止企业的短期行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和发展资本市场、推动我国企业贯彻落实中央“走出去”战略、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以及会计准则持续趋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稳步推进。随着我国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和会计改革事业的不断推进，2004年发布并于2005年1月1日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小企业会计核算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适应会计改革需要，财政部将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列入2010年会计工作要点。在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我国各地小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与税务、统计、工信、工商、银行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之后，结合对《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跟踪研究，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制定工作。

3. 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与等效工作成绩斐然。会计国际趋同是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十一五”期间，财政部审时度势，抢抓机遇，推进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与等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05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与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签署联合声明，确认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趋同；2007年，我国内地与香港签订联合声明，确认两地会计准则等效；2008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又实现了与欧盟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等效。“十一五”期间，我国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等国际

准则制定机构的各机构、各层面均拥有了席位,大大增强了我国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和相关事务中的话语权,在基金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章程审议修订、咨询委员会改组、国际准则趋同和应对金融危机等重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中美会计准则等效的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国际趋同和等效,对于我国深化改革开放、促进企业融入国际资本市场、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促进我国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0年4月,财政部响应二十国集团(G20)倡议并顺应后金融危机时代会计改革的新形势,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明确将进一步推进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与此同时,财政部多渠道加强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2002年创建中日韩三国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机制,2009年倡议创建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并发挥主导作用,全面提升了我国在国际会计舞台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为适应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维护我国新兴市场经济的国家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56号文件。2009年10月3日,经温家宝总理批示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以下简称国办56号文件)。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倍感鼓舞。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国办56号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纷纷发布了本地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实施意见,切合本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突出本地特色,并因地制宜地提出了多项操作性强、力度大的扶持政策。各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主线必然会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以及各地实施意见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2. 重点扶持10家左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着力培育具有国际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为切实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带动、影响、促进中小事务所更好发展,五年来,财政部重点扶持大型事务所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走出去”。引领事务所开拓新业务、新领域,逐步改变传统审计业务比重过高、需求放缓、后劲不足的局面,大力发展税务、咨询业务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高端前沿业务;推动全面取消不合理的“双重审计”制度,将注册会计师行业纳入现代服务业整体规划,形成各种政策措施的“组合拳”,发挥政策导向在支持做大中的主旋律、主阵地作用。推动事务所下大力气改进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以特殊普通合伙制为引擎,以合伙文化建设为基础,以决策管理制度为重点,以收入分配制

度为突破,促进大型事务所建立健全权责配置科学、收益风险匹配、决策执行高效、内部管理顺畅、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严格到位的新型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目前我国已有约50家事务所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和我国香港特区等地设立了60多个分支机构或者联系机构,规模实力、品牌声誉、市场美誉和国际影响逐步加强。

3. 积极促进200家左右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中型事务所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证券资格事务所44家;另一部分是虽不具备证券资格,但业务收入、注册会计师人数和执业质量在行业内居于较高水平的事务所,约有150家左右。财政部积极推进中型事务所加快发展,完善执业网络、优势互补、重组联合、寻求突破。

着力提高小型事务所的社会公信力、市场认可度和专业胜任能力。针对我国95%以上的事务所属于小型事务所范畴,其服务对象广但业务收入低,且注册会计师学历层次偏低、平均年龄偏大、知识结构偏单一等问题,为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构建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十一五”期间,财政部制定了《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推动小型事务所做精做专。各地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实施意见,推出了一大批实实在在的扶持奖励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小型事务所尤其是有特殊困难的小型事务所走出困境。

4. 完善法规体系,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为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工作,我们深入研究、广泛调研,多次征求地方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专家学者对法律修正的意见,充分学习借鉴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国际经验,配合条法司完成《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并上报国务院法制办。

五年来,为改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财政部先后制定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指导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5. 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日常工作,努力优化执业环境。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注册备案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新设备案审查、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代表处审批等各项工作,既严把市场准入关,又确保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依程序、依职责进行。针对行业中存在的指定事务所审计、向事务所索要回扣、

干预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以及行政干预审计收费等问题,积极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及时反映行业情况。与驻财政部监察局、中纪委方面就执业环境问题赴多个地方联合开展调研,研究治理行业执业环境问题。主动争取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多头检查。

三、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1. 服务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出台若干会计核算办法。一是为配合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于2006年5月发布《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二是为促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运作,控制财政金融风险,于2010年10月发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债务核算暂行办法》。三是为统一和规范土地储备资金的会计核算,于2008年8月印发《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四是配合行政事业单位津补贴改革,于2006年4月参与制定并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五是配合中央部门预算管理改革,于2010年3月印发《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这些会计核算办法作为财政预算管理政策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对于控制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相关改革政策的顺利贯彻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

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出台专项会计规范。一是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卫生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于2008年2月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二是为适应医疗卫生、教育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医院、高等学校会计改革,在《医院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修订方面,先后于2009年8月和2010年第三季度发布两次征求意见稿,引入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基建纳入“大账”等重要改革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修订稿。此外,为适应公共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起草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三是为规范有关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试点城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核算,于2010年9月印发《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相关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这些会计制度、核算办法的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对于加强相关基金、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基金、资金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作,推进重点民生工程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3. 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构建新的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体系完整、技术先进,满足预算、财务、成本、绩效等多方面管理要求的事业单位会计标准体系,启动事业单位会计改革,形成《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讨论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讨论稿),为事业

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全面修订发布奠定基础。

4. 完善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体系建设。一是2007年9月,研究审核并批准实施《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会计核算办法》。二是2009年3月,研究审核并批准实施《上海世博局会计核算办法》。这两项核算办法的发布实施,对规范北京奥组委、上海世博会的会计核算,加强其财务监督,提升其会计信息的质量、透明度及国际公信力,确保我国申办的2008年奥运会和2010年世博会的成功举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2009年5月,印发《工会会计制度》,首次将工会会计制度纳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体系,使得各级工会组织的会计核算有了“国家标准”,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工会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5. 开展政府会计改革研究。一是开展英国、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政府会计改革研究,总结了西方国家政府会计改革的主要做法、基本经验及对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启示。二是紧密跟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概念框架”等重点项目的研究起草,为建立我国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积累经验。三是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具体国情与环境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形成了对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政府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思路、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的具体措施等重大问题的初步研究结论。

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

1. 建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2006年7月15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批示,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并组织了若干工作组,以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为基础,对我国不同地区的各类型企业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大中型企业各类人员尤其是高管人员的建议,旨在研究制定一套以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方法科学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08年5月22日,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0年4月15日,五部委又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包括18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这一配套指引连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志着适应我国企业实际情况、融合国际先进经验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成。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由基本规范、系列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审计指引构成。基本规范在内控标准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是制定应用指引、评

价指引、审计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依据。应用指引在内控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是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的主要依据。评价指引是为企业管理层对本企业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供的指引和要求。审计指引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执业准则。我国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受到了国际金融组织、国际会计组织、美国COSO委员会、香港会计师公会等境内外组织的广泛好评。

2.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成之后,财政部积极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为积极应对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的各种挑战,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财政部与有关部门本着“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积累经验、稳步推进”的原则,对内控规范的实施时间、范围及步骤做出如下稳妥安排: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同时,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二是针对首批执行对象,联合证监会共同举办了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培训班,同时充分利用中国会计学会高端培训平台,稳步开展卓有成效的内部控制规范培训工作。三是上下联动,推进地方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宣传培训活动,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五、会计信息化建设

1. 成立组织机构,印发指导意见,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2008年11月12日,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共同成立了会计信息化委员会,旨在为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协调机制和智力支持。2009年4月12日,为了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就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措施和要求做出部署。

2. 立足国情、面向国际,着力推进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以下简称XBRL)标准体系建设。一是成立XBRL中国地区组织,并积极加入XBRL国际组织。XBRL中国地区组织从2006年起开始筹备,经过艰苦努力,于2010年4月30日成



为XBRL国际组织正式地区组织成员。二是积极推进XBRL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制定。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着手研究XBRL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在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支持下,财政部作为主管部门和技术归口单位,牵头制定XBRL技术规范国家标准。2010年10月1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GB/T25500)系列国家标准,同时财政部也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三是推动中国XBRL应用项目的开展。在推动XBRL在证券行业进一步深入应用的同时,也大力推动XBRL在其他领域,如银行监管、会计监管领域、部分上市公司和部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的应用。四是参与XBRL国际交流的主要活动。成功承办第21届国际XBRL大会,全面参与XBRL国际组织各项事务,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建立了XBRL定期合作和交流机制。五是大力支持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XBRL学术研究,并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研究团队。

3. 建立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从而提高效率、改善服务、加强监管。先后完成了软件招标投标、设计开发、试点测试等一系列工作,并于2006年2月正式开通该系统。为做好运行工作,组织地方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操作人员的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确保系统初始信息的完整、准确,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转,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基础数据进行了补充采集,并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调整。目前,系统运转顺畅、功能正常,系统的效用逐步得到发挥,“提高效率、改善服务、加强监管”的系统建设目标逐步得到实现,有力地支持了行业管理工作的进行,系统在行业内的影响与日俱增。

4. 推进会计无纸化考试,探索信息化平台下的会计人员管理模式。印发《财政部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步伐。积极把握信息化时代管理新要求,探索基于信息化平台下会计人员管理



图为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左一)、副司长应唯(左四)视察大连市会计管理信息工作。

新模式,印发《财政部关于推进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采集全国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通知》等,全面启动从中央到地方的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以实现会计人员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六、会计人才战略实施

1. 会计人员队伍继续壮大。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员队伍需求,经过多年的会计人员队伍建设,我国会计人员队伍规模继续壮大。截至2010年年底,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已有近1千万人。此外,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为会计人员队伍提供严格的执业准入标准,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强调“凡进必考”原则,坚持把好“入门关”;不断适应会计行业发展新要求,重新修订《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有效提高了会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水平。

2. 会计人员结构逐步改善。不断完善会计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对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试制度,并从2005年起,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向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开放,考试科目也从2005年起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对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逐年扩大考评结合试点范围,2007年取消试点,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制度在全国范围正式实施。据统计,2006年至2010年,共有666.86万人报名参加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际参加考试349.41万人,合格人数84.27万人;有17.66万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13.08万人实际参加了考试,3.37万人通过国家合格标准取得高级会计师评审资格。另外,广东、江苏、浙江等省还积极探索正高级(教授级)会计师评审试点工作,会计人员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3. 会计人才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按照《会计法》要求,不

断深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进一步明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原则、管理体制、对象、内容与形式、继续教育机构、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内容,努力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引入规划化、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轨道。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人才战略要求,财政部于2005年年底启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印发《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4类,选拔培养1000名左右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担负会计行业

的领军重任。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共招收18个班近733名学员。部分地方和部门也纷纷仿效这一做法,组织开展了本地区、本部门的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并不断向所在地区企事业单位和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输送优秀人才。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品牌已经确立。三是积极推进MPAcc学历学位教育建设工作。自2004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进行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教育试点以来,已先后在25所高校和3所国家会计学院进行了试点,累计招收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9320多人,一大批取得专业学位的会计人员成为用人单位重要业务骨干。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教育以其特有的项目定位、培养方式、课程设置等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为进一步开展和深化会计专业学位教育积累了宝贵经验。

4. 会计人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财政部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制度研究和方式创新,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全面实施,并努力实现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根据《会计法》有关要求,财政部积极开展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印发《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科学、公正、公开地评选表彰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先后评选产生了115名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塑造了会计行业良好形象,并激励广大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依法理财、锐意创新、敬业奉献。

七、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1. 会计理论研究取得长足进步。“十一五”期间,会计理

论工作者紧密联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多方并举,重点攻关,在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与国际趋同、企业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教育改革、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会计监管以及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环境会计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一些成果已得到国际认同。整个“十一五”期间,我国会计理论研究进一步发展,呈现出百花齐放、欣欣向荣的局面,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的会计理论体系初步形成。

2. 理论研究很好地促进了会计改革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处于持续转型时期,会计问题具有复杂化和多样化的特点。“十一五”期间,围绕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等法规制度、会计准则国际趋同、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风险防范等问题,会计理论研究者发挥自身的智力优势,积极进行课题攻关和学术研讨,为政府制定政策出谋划策,有力地促进了会计改革和发展。

3. 统一、多层次的学术研究平台正在形成。“十一五”期间,全国性的会计学术研究平台搭建工作已见成效。中国会计学会在进一步做好会员服务、推动学会发展的同时,理顺了与行业分会、地方会计学会、全国一级专业会计学会之间的关系,主导并促成了全国会计学会“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全国一

体化运作”的工作格局,会计学会内部还组建了13个负责不同领域会计学术研究的专业委员会,形成了统一、多层次的学术研究平台,为会计理论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4. 会计学术交流日益加强,会计研究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十一五”期间,会计理论研究和会计组织的地区、国际交往进一步加强。首先,中国会计学会卓有成效地推动了与台湾会计界的学术交流与业务联系,通过与台湾政治大学联合主办“海峡两岸会计学术研讨会”,组织国内数十所大学参加研讨,为整合大陆与台湾会计学术力量、扩大海峡两岸会计学者的国际影响作出了有益尝试。其次,中国会计学会先后与美国会计学会、韩国会计学会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推动了与上述国家会计学会之间的人员互访、资料交流、信息共享,并且还进一步加强了与各国会计组织的合作,定期举办国际论坛,广泛参与国际会计组织的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深入交流研究成果,提升理论研究水平。

五年来,“十一五”规划宏伟蓝图渐成现实,会计发展成就斐然。新成就为“十一五”期间克服重重困难的努力和拼搏作了最好的诠释,为“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更为实现转型跨越发展奠定了新的希望。■

责任编辑 刘 忻

● 简讯

财政部表彰10位2010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近年来,我国广大会计工作者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发挥会计职能作用、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经济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勤奋敬业、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会计管理工作。为了树立当代会计工作者楷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2010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财会[2010]7号),经层层推荐、社会公示、公众投票、专家评议和实地考察,财政部于近日发布《关于表彰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决定》(财会[2010]24号,以下简称《决定》),授予于延琦等10位同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在2010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对这10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决定》号召全国财会战线上的广大会计人员以先进会计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热爱事业、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严于律己、乐于服务的职业风尚,严谨细致、争创一流的工作作风以及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的奋斗精神,并积极行动起来,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先进、讲诚信、比贡献、创新业的良好氛围。此次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的10位会计管理工作分别是:于延琦(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王春生(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冯桂华(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邹清莲(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孟晓霞(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副局长),郭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处长),郭剑颖(空军总医院院务部财务供应科科长),黄穗(四川省雅安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黄露(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处处长),黄英辉(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

(本刊记者)